

# 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女子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070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女春秋服	套	3000	72	216000
2	女夏服	套	2000	58.8	117600
3	女罩衣	套	2000	84	168000
4	女棉衣	套	2000	126	252000
5	女短裤	条	2000	21.6	43200
6	女夏季睡衣裤	套	3000	60	180000
7	女秋衣秋裤	套	3000	60	180000
8	女棉袜	双	6500	5	32500
9	女棉囚鞋	双	2000	27	54000
10	女单囚鞋	双	3000	18.7	56100
11	棉被	床	200	147	29400
12	棉褥	床	200	102	20400
13	枕套	条	3000	14	42000
14	床单	条	3000	45	135000
15	被套	条	3000	85	255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		¥1781200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货物整備完成后 3 个月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，合同签订后7天内预付8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%价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女子监狱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表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表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

2026年6月25日



#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魏静莉（身份证号 610113197508240041、性别女）代表本单位为 陕西省女子监狱囚服购销合同 的代理人，授权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字生效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

代理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 

2026年6月24日

